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岳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岳湘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2時許」更正為「2時19分許」、第5至6行「2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財物」更正為「2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梁岳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或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刑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有竊取車廂內的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左右，並非告訴人所稱的10,200元這

麼多，其他車廂內的財物我並沒有竊取，都丟在現場等語（見警卷第5頁），而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遭竊現金10,200元左右、鑰匙1串、包包2個等語（見警卷第10頁），然由案發現場之監視器畫面內容，實無從得知被告實際竊取之數額為何，是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採有利於被告之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認定被告所竊得之金額為2,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007號

被 告 梁岳湘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梁岳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3月6日凌晨2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
04 前，見張麗君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放
05 置在該處無人看管，先將該機車牽至一旁後，徒手扳開該置
06 物箱，竊取置物箱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不
07 等之財物（以梁岳湘警詢時所述為主），得手後離去。嗣經
08 張麗君發現機車不見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
09 獲上情。

10 二、案經張麗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梁岳湘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辯
13 稱：我沒有破壞機車置物箱，只有扳開以後拿走裡面的現金
14 2000元至3000元，其他東西都丟在現場等語，核與告訴人張
15 麗君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6 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梁岳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8 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19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另告訴意旨雖指訴機車置物箱遭被告毀損云云，然此為被告
22 竊取置物箱內財物之部分行為，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毀損之犯
23 意，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24 分，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25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董 秀 菁